

2021 年度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定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制定全市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

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定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工作。负责林业、湿地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恢复治理。负责对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山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指导高危行业建设项目规划

选址。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级、市级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

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负责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定全市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

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

（二十）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发挥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为产业发展及招商引资（引智）促进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参与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政策制定，组织策划、论证产业发展项目，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引智）计划。组织宣传推介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投资环境。牵头组织产业对接活动，参与具体产业项目的策划、联络、跟踪与服务。

（二十一）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各项工作。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2、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加快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

谁监管”的原则，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划转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2、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市水利局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采砂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根据《采砂许可证》和相关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及公路、地方铁路桥梁安全进行监管。

3、关于矿泉水、地热水管理。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取水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局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

4、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应当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5、关于矿井关闭监管。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

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应急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应当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市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6、关于采空区治理。历史形成、责任灭失、政策性关闭的非煤矿山采空区，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联合各区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市应急局牵头，督促各区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7、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

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承担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森林草地火灾预防和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按照要求参与森林草地火灾应急处置。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

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防灾工作，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警报，按照要求参与较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海洋发展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8、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相关工作。

9、关于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地产市场开发建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地产市场销售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房地产销售及配套设施价格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房地产销售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关于经济林产业发展。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板栗、核桃等干果类经济林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苹果、梨、桃等水果类经济林产业发展。

11、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市海洋发展局负责全市渔业资源、水生生物、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2.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政工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保护科、防灾减灾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9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429.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7,029.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28.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430.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22.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222.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222.71	总计	62	66,222.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6,222.71	66,22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0	14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0	146.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70	14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9.80	47,029.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29.80	47,029.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105.14	42,105.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25.47	2,525.4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30.20	1,23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00	1,169.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	农林水支出	5,728.49	5,728.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97.05	5,097.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04.27	2,404.2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	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7.14	737.1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58.82	1,358.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8.82	578.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44	31.4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44	31.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0.17	5,430.1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0.17	5,430.17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95	2,395.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	8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18.00	1,318.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36.22	1,13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1	22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1	22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1	225.71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222.71	3,030.20	63,192.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0	14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0	146.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70	14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9.80		47,029.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029.80		47,029.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105.14		42,105.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25.47		2,525.4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30.20		1,23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00		1,169.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	农林水支出	5,728.49		5,728.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97.05		5,097.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04.27		2,404.2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		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7.14		737.1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58.82		1,358.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8.82		578.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44		31.4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44		31.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0.17	2,395.95	3,034.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0.17	2,395.95	3,034.22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95	2,395.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		8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18.00		1,318.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36.22		1,13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1	22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1	22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1	225.71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 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92.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429.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1.84	261.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6.70	14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7,029.80		47,029.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28.49	5,728.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430.17	5,430.1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5.71	225.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400.00		7,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22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222.71	11,792.91	54,429.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222.71	总计	64	66,222.71	11,792.91	54,429.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792.91	3,030.20	8,76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4	261.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70	146.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70	146.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70	146.7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8.49		5,728.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97.05		5,097.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404.27		2,404.2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		8.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37.14		737.1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		1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358.82		1,358.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78.82		578.8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600.00		60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600.00		6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44		31.4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44		31.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430.17	2,395.95	3,034.2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430.17	2,395.95	3,034.22
2200101	行政运行	2,395.95	2,395.9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00.00		5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		8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318.00		1,318.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136.22		1,13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1	225.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71	225.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71	225.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9.76	30201	办公费	79.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2	310	资本性支出	8.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67	30206	电费	25.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0	30208	取暖费	18.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7	30211	差旅费	10.4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5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1.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66.21	公用经费合计						263.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40		38.40		38.40	5.00	34.39		32.54		32.54	1.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4,429.80	54,429.80		54,42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29.80	47,029.80		47,029.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7,029.80	47,029.80		47,029.8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105.14	42,105.14		42,105.1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25.47	2,525.47		2,525.47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30.20	1,230.20		1,230.2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9.00	1,169.00		1,169.00	
229	其他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400.00	7,400.00		7,4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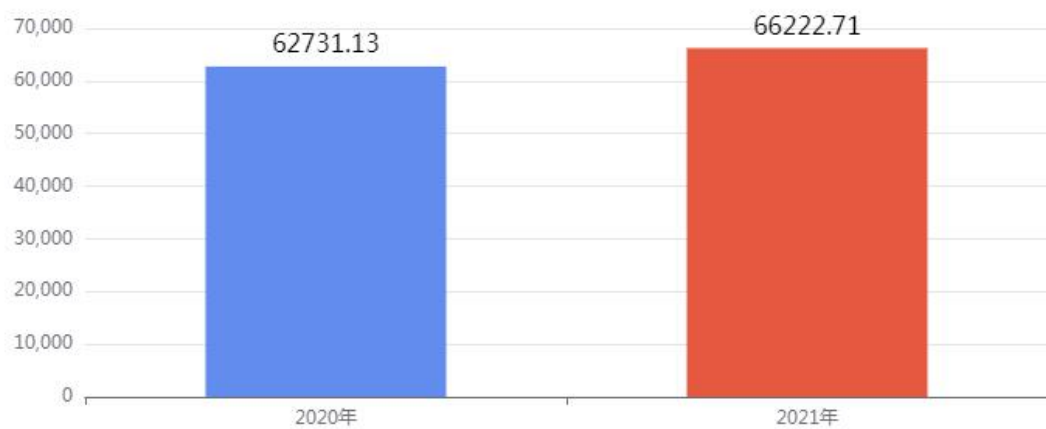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6,222.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1.58 万元，增长 5.57%，主要是重点林区生态修复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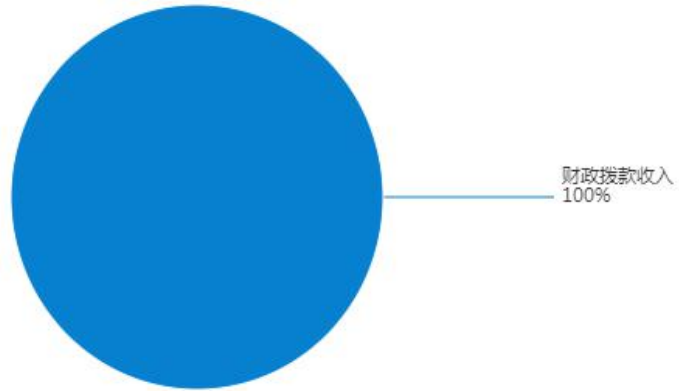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66,222.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22.71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66,222.7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3,491.58 万元，增长 5.57%，主要是重点林区生态修复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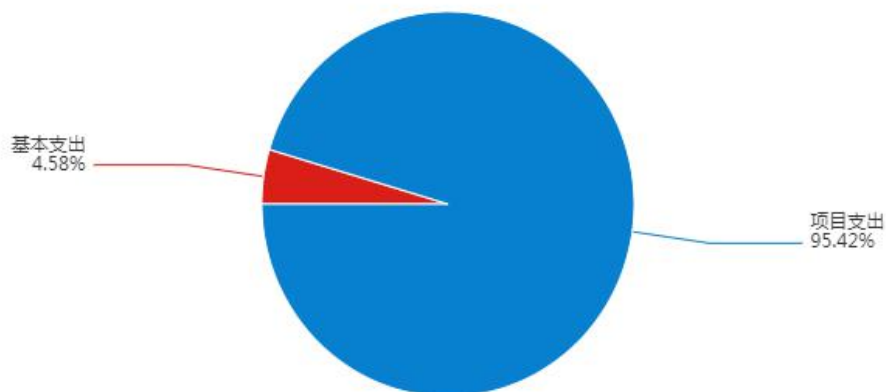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6,222.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0.2

万元，占 4.58%；项目支出 63,192.51 万元，占 95.4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3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770.8 万元，下降 36.88%，主要是成山林场独立核算以及在职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63,192.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5,262.41 万元，增长 9.08%，主要是重点林区生态修复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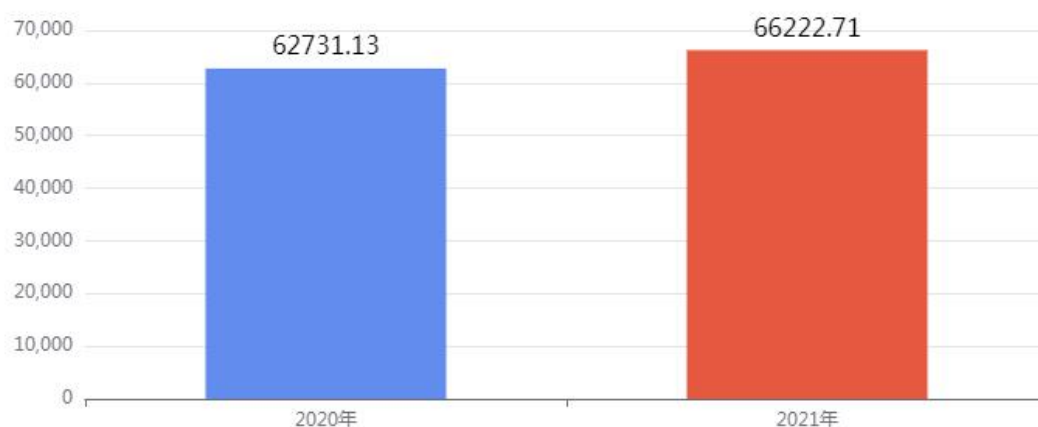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222.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91.58万元，增长5.57%，主要是重点林区生态修复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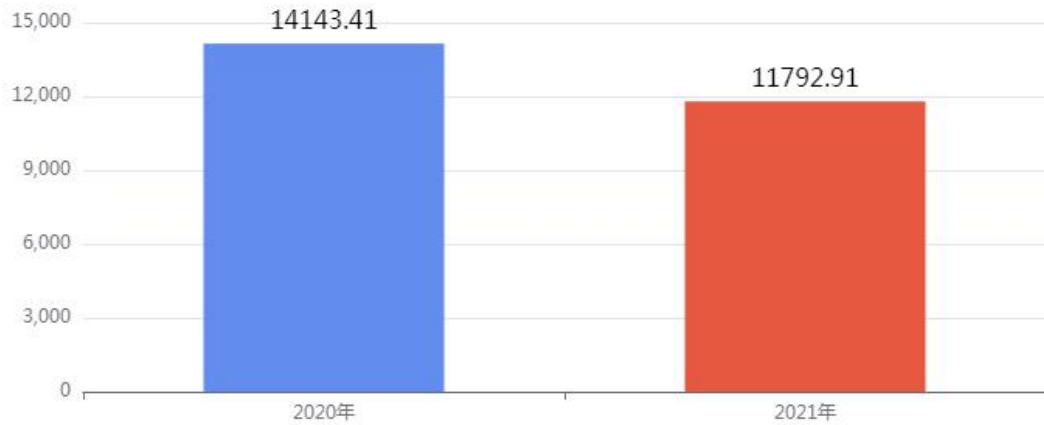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92.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81%。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50.5万元，下降16.62%，主要是成山林场独立核算，事业机构人员工资减少；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防火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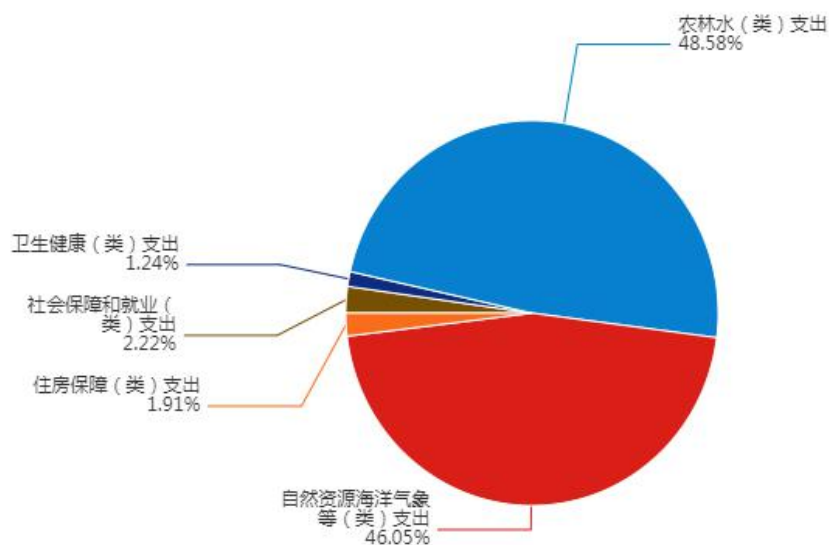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92.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84 万元，占 2.22%；卫生健康（类）支出 146.7 万元，占 1.24%；农林水（类）支出 5,728.49 万元，占 48.5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5,430.17 万元，占 46.05%；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71 万元，占 1.9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9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地质矿山恢复治理支出减少、自然资源规划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调整到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从行政单位医疗项和事业单位医疗项调整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调整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2,7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项目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5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下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62 万元用于公益林补偿。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单位下达陆生野生动物疫源商病监测防控与收容救护经费。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

灾（项）。年初预算为 2,3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病防治、森林防火支出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354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级财政下达村庄绿化提升项目资金 600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取整，确保农业保险支出数充足。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

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付款请示提交不及时，款项未能拨付。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5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付款请示提交不及时，款项未能拨付。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级财政下达家岛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工程款 1318 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土地资源及矿产资源调查项目因付款请示提交不及时，款项未能拨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3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76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6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9.01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行管理，公车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86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运行管理，公车维修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5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15 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费管理，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1.8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同级单位参观学习等人员的接待费用，共计接待 17 批次、14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

元，本年收入 54,429.8 万元，本年支出 54,42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9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0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土地补偿款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付款计划提交不及时，未能及时拨付。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出让测绘评估费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土地出让测绘评估费和土地污染检测项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级财政下达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资金 1169 万元。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级财政下达重点林区生态修复工程 74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4.21 万元，下降 30.2%，主要原因是控制不必要支出事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6,388.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9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荣成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30 个项目中，8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

评情况，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上庄镇东滂村、蔡官屯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2020年涉林批次用地报批资金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已用于全市37.2万亩公益林的投保，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规避森林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风险，提高森林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护我市的森林资源安全。

2、上庄镇东滂村、蔡官屯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用于上庄镇东滂村、蔡官屯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迁复垦区的前期工作费，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区，提升粮食产量。

3、2020年涉林批次用地报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30.2万元，执行数为15.75万元，完成预算的52.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政策调整只需完成6个批次使用林地报批手续，产出指标低于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产出

指标低于预期，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完成可行性。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
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2 分，
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

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

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全市护林员增资项目	88.5	良
2	土地整治项目质保金	80	良
3	自然资源业务经费	96	优
4	自然资源项目质保金	83.8	良
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83.6	良
6	伟德山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85.9	良
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	100	优
8	2019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82	良
9	2020 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86.7	良
10	土地整理项目后期管护资金	80	良

11	荣成市 2021 年度县级土地整理项目	0	差
1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奖补资金及测绘费	88.1	良
13	植被恢复与森林防护	80.5	良
14	荣成市 2021 年矿山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87.4	良
15	土地资源及矿产资源调查项目	84.9	良
16	荣成市 201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0	良
17	2021 年土地补偿资金	88.9	良
18	荫子镇 43 个村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资金	80	良
19	城乡规划编制与方案设计	89	良
20	2020 年植被恢复与森林防护	92.4	优
21	2020 年土地、矿产资源调查项目	99.2	优
22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清理整改资金	84	良
23	2020 年土地补偿资金	67.2	中

24	2020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转）	84.8	良
25	上庄镇东涝村、蔡官屯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	100	优
26	2020年涉林批次用地报批资金	90.5	优
27	荣成市松材线虫病疫情专项普查	80	良
28	征管业务活动经费	100	优
29	甲子山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76.3	中
30	荣成市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项目	98.3	优

备注：1.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		主管部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号）和《威海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财金〔2019〕1号）等文件规定，每亩保费4元，其中省级及以上公益林负担比例为中央50%，省级补贴比例30%，本级补贴比例20%；省级以下公益林中央补贴比例50%，省级补贴比例20%，本级补贴比例30%。2021年全市公益林承保371867.4亩，保费补贴金额共150万元，其中，上级安排118万元，本级预算安排32万元。</p>				<p>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森林）32万元已拨付给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荣成支公司，用于全市37.2万亩公益林的投保，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规避森林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风险，提高森林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护我市的森林资源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32.9万亩	32.9万亩	10	10	
			省级及以下公益林面积	4.2万亩	4.2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风险保障提升水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险赔付周期	一年，报案后及时赔付	一年，报案后及时赔付	10	10	
		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补助	≤74.4万元	74.4万元	5	5	
			省级资金补助	≤42.9万元	42.9万元	5	5	
	市级资金补助		≤31.4万元	31.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抗风险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上级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庄镇东涝村、蔡官屯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6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为上庄镇东涝村、蔡官屯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迁复垦区的前期工作费，计划复垦 60 亩耕地，按照 10 万元/亩的费用，共需 600 万元，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区，提升粮食产量。				土地增减挂钩项目扶持资金为上庄镇东涝村、蔡官屯村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迁复垦区的前期工作费，计划复垦 60 亩耕地，按照 10 万元/亩的费用，共需 600 万元，能够增加粮食生产区，提升粮食产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增减挂钩土地	60 亩	60 亩	15	15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面貌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涉林批次用地报批资金		主管部门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	30.2	15.75	10	52%	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	30.2	15.75	-	5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期为 2021.7.14-2022.7.13，总资金 30.2 万元。成本构成包括现场调查测量经费支出 5.29 万元、图表制作支出 4.78 万元、可行性报告编制支出 4.99 万元，植被恢复费 15.14 万元。预计完成荣成市 2020 年度批次用地共 14 个批次使用林地报批手续。			项目实施期为 2021.7.14-2022.7.13，总资金 30.2 万元。成本构成包括现场调查测量经费支出 5.29 万元、图表制作支出 4.78 万元、可行性报告编制支出 4.99 万元，植被恢复费 15.14 万元。预计完成荣成市 2020 年度批次用地共 14 个批次使用林地可研项目，由于政策调整只需完成 6 个批次使用林地报批手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报告编制数	14 个	14 个	10	10	
			报告编制合理性	规范	规范	10	10	
		质量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	15.06	7.53	5	2.5	合同签订为第一年付实际完成项目款项的 50%；服务期满一年后付至实际完成项目款项的 100%。
		成本指标	植被恢复费	14.45	8.22	5	2.8	由于政策调整只需完成 6 个批次使用林地报批手续。
	报告编制数		14 个	14 个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良好生态	保护有力	保护有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荣成市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5			

2021年度荣成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和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党的十九大提出，农业农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2018年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1号文件都提出了“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要求，明确了农村土地、房屋不动产登记的重要任务。

2、项目具体内容

（1）文字成果

包括技术设计书1套、技术总结7套、作业单位检查报告和整改记录及整改报告等。

（2）权籍房屋测量成果

包括控制测量成果、权籍测量成果、房屋测量成果、外业测量原始记录等。

（3）权属调查成果

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一户一本）、不动产权源证明资料、

界址点坐标册 6 册及宗地面积（1762.52 万平方米）计算成果、房屋信息调查表（一户一本）、宗地草图（一户一本）、宗地面积汇总表 6 本等

（4）图件成果

包括权籍子区接合图、分幅权籍图（含出图）、分幅地形图（含出图）宗地图、房屋分户图等。

（5）其他成果

开展完成的其他工作成果资料。

（6）数据建库

测绘数据、调查数据录入不动产权籍库和不动产登记库。

3、实施情况

为保证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自然资源局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部署。2020 年 4 月通过招标确定了 6 家作业单位和 1 家监理单位。项目已完成 230408 宗地的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和数据建库工作，目前正在申报上级验收。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1579.92 万元，分四年进行资金拨付，每年列入预算 394.98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因项目实施情况未达到付款条件，预算下达 400 万元暂未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及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要求，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等要求,以“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分步实施、逐步覆盖”为原则,在已开展的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全市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在进一步核实完善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同步开展房屋补充调查,形成满足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全市 230408 宗地的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在村内公示经村民核实无误签字后,进行不动产权籍库和不动产登记库建库工作。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附表1)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9.2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客观评价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项目实施进度以及项目完成质量,是否达到预期的完成进度;客观公正地揭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

评价对象: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项目

评价范围:

- 1、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补充调查
- 2、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补充测量
- 3、农村房屋补充调查及测量

4、建立农房一体补充调查成果数据库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指标体系的建设本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进行编制。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一方面考评具体完成工作量，是否符合上级进度要求；另一方面，考核数据完成质量，是否达到标准。

评价标准：总得分=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 $S \geq 90$ ）、良好（ $90 > S \geq 80$ ）、合格（ $80 > S \geq 60$ ）、不合格（ $S < 60$ ）4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月10日-6月15日

项目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适人选成立评价项目组，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工作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并就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指标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以及目标值设定的依据等问题，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

2、6月16日-6月21日

项目实施范围提供项目资料。

3、6月22日-7月12日

现场取证收集资料阶段：通过现场检查、问卷调查、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方位获取项目信息。

4、7月13日-7月23日

分析、整理阶段：对各种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甄选，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5、7月20日-8月20日

报告阶段：根据收集整理的资料，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整理评价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分）

1、项目立项情况。（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

（2）立项程序规范。（2分）

项目立项经过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局党组会领导研究讨论后通过，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分管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镇街所长和各作业单位主要

技术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调度工作。科室负责人撰写项目请示，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后纳入市财政预算。

2、绩效目标情况。（5分）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2分）

能够依据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要求，从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时间安排、组织实施、资金投入及工作成效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工作需要，能够真实反映工作成果。

（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3分）

绩效目标设立与工作要求，工作任务能够匹配，数量指标做到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但部分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不规范，没有进行量化体现，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不清晰，表述不恰当，扣0.5分。

3、资金投入情况。（6分）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3分）

部门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2916.64万元，经专家论证后项目预算单价1579.92万元，比部门上报预算下降约45%多，预算资金编制总额过高，扣0.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按照区域面积、作业工作量全市共分为7个标段，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监理单位1家中标价98.6万元，调查单位6家。6个调查标段具体划分如下：第一标段含成山、港西、埠柳3个镇（中

标价 222.67 万元)、第二标段含俚岛、崖西、夏庄 3 个镇(中标价 230.21 万元)、第三标段含荫子镇和城西、崖头、寻山、崂山 4 个街道(中标价 178.8 万元)、第四标段含上庄、大疃、滕家 3 个镇(中标价 238.1 万元)、第五标段含虎山、人和 2 个镇(中标价 311.74 万元)、第六标段含港湾、斥山、桃园、王连、东山、宁津 6 个街道(中标价 299.78 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25 分)

1、资金管理情况(15 分)

(1) 资金到位率(5 分)

项目预算单价 1579.92 万元, 分四年每年拨付 394.98 万元。房地一体补充调查和监理共 7 个标段按照每年 25%的支付款项, 2020 年预算资金 394.98 万, 到位资金 400 万元, 到位率 101%。

(2) 预算执行率(5 分)

该项目 2020 年预算资金为 394.98 万元, 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执行。目前正在申请上级验收, 预算执行率为 0。考虑受上级验收约束, 该项目指标不予扣分。

(3) 资金使用管理合规性(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遵守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拨付资金,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付等情况。

2、组织实施情况(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

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要求自然资源局成立荣成市

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农房一体补充调查”工作任务、工作内容，加强组织实施，做好资金保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财经纪律支付资金，拨款程序严格，拨款资料真实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按照国家法律进行实施，中标文书、采购合同、验收报告齐全，项目资料档案整理齐全完好，项目实施人员充足、场地设备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20分)

1、产出数量 (5分)

(1) 实际完成率 (5分)

完成 230480 户农房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以及数据建库工作

2、产出质量 (5分)

(1) 质量达标率 (5分)

230408 宗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以及数据建库达到确权要求。

3、产出时效 (5分)

(1) 完成及时性 (5分)

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符合省级、国家要求的上报时间。

4、产出成本 (5分)

(1) 成本节约率 (5分)

项目专家评审论证概算总额 1598 万元。中标价格 1579.92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超出项目内容的其他支出，项目成本总体可控，达到预期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40 分）

1、项目效益（40 分）

（1）实施效益（30 分）

通过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通过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调查，全面掌握农村范围内每一宗土地的利用类型、数量、分布及权属、界址等产权状况，为当前开展的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供基础支撑，确保全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也为下一步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坚实的基础。

（2）调查满意度（10 分）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能够服务社会，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绩效目标设定指向不明确，未能细化量化。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不规范，没有进行量化体现；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不清晰，表述不恰当。

六、有关建议

（一）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从项目实施内容出发，以事实为依据，本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认真准确编制高质量的绩效目标。

（二）做好制度保障，组织好项目的实施管理。首先做好前期项目论证，全面考虑项目实施内容，确保项目实施内容科学、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细致严谨，政府采购程序合法，资金支出合规，财务监控有力，确保项目高效完成。

（三）注重项目成果在以后相关项目中的应用。部门在编制项目预算时需要充分利用房地一体调查成果，在不动产证确权与发放项目中充分压缩与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内容叠加的资金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得0.2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2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经济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定不规范，没有进行量化体现；社会效益指标内容不清晰，表述不恰当。扣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项目预算编制资金为2916.64万元，经专家论证后项目预算单价1579.92万元，比部门上报预算下降约45%多，预算资金编制总额过高，扣0.3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3	2.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3	3
过程（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0年预算资金394.98万，到位资金400万元，到位率101%，得5分。	5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0/400）×100%=0%。该项目2020年预算资金为394.9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00万元，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执行。目前正在申请上级验收，预算执行率为0。考虑受上级验收约束，该项目指标不予扣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5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5	5
产出（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完成资料收集，得1分； ②完成地籍调查测量，得1分； ③完成房产测量，得1分； ④完成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得1分； ⑤完成数据建库工作，得1分。	5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30408宗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以及数据建库工作达到确权要求，得5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30408宗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以及数据建库工作已完成，得5分。	5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专家评审论证概算总额1598万元。中标价格1579.92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超出项目内容的其他支出，项目成本总体可控，达到预期要求，得5分。	5	5
效益（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3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得5分；②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得10分；③推动宅基地“三权分置”，完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得5分；④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得5分；⑤推动土地精细化管理，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保障，得5分；⑥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提升土地集约利用率，得5分。	30	30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为96%，得10分。	10	10
合计	99.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地籍调查推进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符合得0.25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得0.25分;</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得0.5分;</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得0.5分;</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0.5分。</p>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得0.5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全部经过得0.5分,每少一个扣0.1分,全部没有不得分。</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是得 0.5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是得 0.5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得 0.5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 0.5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 1 分； ②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 1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匹配，是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得 1 分，预算压缩比例每相差 10%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是得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 1.5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是得 1.5 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按照到位率赋分,最高5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按照执行率赋分,最高5分,每少10%扣0.5分,扣完为止。	5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1.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1.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得1分。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得2.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2.5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得1.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得1.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到位得1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2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是否完成资料收集,是得1分; ②是否完成地籍调查测量,是得1分; ③是否完成房产测量,是得1分; ④是否完成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是得1分; ⑤是否完成数据建库工作,是得1分。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30408宗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是否达到确权要求,是得5分,每少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30408宗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测量、房产测量、内业整理、调查成果输出、公示签字以及数据建库工作是否已完成,是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是否在成本之内,是得5分,超出成本不得分。	5
效益 (4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3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是否使农民享有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得到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是得5分;②是否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是得10分;③是否推动宅基地“三权分置”,完善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是得5分;④是否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是得5分;⑤是否推动土地精细化管理,为农业农村发展提供保障,是得5分;⑥是否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提升土地集约利用率,得5分。	30
		满意度	10%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受益群体的满意度在95%以上得10分,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100